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方案

1. 股东大会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净资产的20%。发行

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机构或者其它依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

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价格、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票股利: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转增股票:P1=P0+(D+N)

其中,N为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D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的股份数, P0为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要业务的公司;

3. 集募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对象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九)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

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限的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公司上市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修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与本公司发行的有关的公告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向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议定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服务协议,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登记等相关手续;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下,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制订相应的相关措施及安排,并授权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对公司抗力不足以使本公司无法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授权本公司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在前次公司发行股票、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12.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拟以现金300万元与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辛顺”)、经营技术团队持股平台(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平台(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运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智科技”),运智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比30%;西藏山南辛顺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比30%;经营技术团队持股平台(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20%;股权投资平台(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10%。运智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出资占比为10%。

2. 本次共同投资方之一西藏山南辛顺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6.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1.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2.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3.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4.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5.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6.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7.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8.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9.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1.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3.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4.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5.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6.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7.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8.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9.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0.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1.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3.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4.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5.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6.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7.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8.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9.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0.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1.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3.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4.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5.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6.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7.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8.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9.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0.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1.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2.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3.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4.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5.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6.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7.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8.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9.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0.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1.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2.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3.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4.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5.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6.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7.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8.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9.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